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故榮譽董事長張良田獎學金 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鼓勵有應屆畢業生回饋母校，並為其求職之前哨戰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每年六月確定畢業之應屆畢業生

三、獎學金來源：由張人懿先生捐贈，每學年 5 名，每名獎金 20000 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
無學業或操行成績設限，唯曾有記過處分者須繳交自我說明記過原因 A4 一頁，及一份校方的正式記過通知(附歷年操行成績暨獎懲明細表)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1. 欲申請人請務必參與每年十月份舉辦之獎學金說明會。

2. 申請之學生請於說明會召開後，當年的 12 月 31 日前將所需之相關文件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交至 LTChang.TUT@gmail.com 進行初次審查。

3. 獎學金設定人審查後，選出 6-8 人進行面試複審，並於說明會召開後，隔年的 2 月 20 日前通知進入複審之學生，進入複審之學生將於 3 月份進行面試。

六、繳交資料：

1. 初審-繳交個人就業規劃及履歷書面報告一份(PDF 檔)

a. 內容須包含三大部分：

(1) 畢業後，目標職缺（或升學系所）之背景或產業介紹與個人分析

(2) 針對個人畢業求職（升學）規劃製作之個人履歷與自傳

(3) 畢業後未來 5 年之生涯規劃

b. A4 大小，頁數、字數與字體大小不拘，版面格式請依照個人風格設計。

c. 以 PDF 檔寄送

2. 複審-面試。

七、領獎附帶條件：

獎學金發放前，入選學生須與獎學金設定人簽訂法律協議書，獎學金入選學生須同意於畢業一年後（即隔年六月），繳交一份文章（至少 A4 一頁，字數 500 字以上），內容須關於畢業後之求職(或升學)心得，以及給畢業系所及在學學弟妹之修課發展建言等。若未如期於畢業一年後向學校繳交心得與建言報告，則受獎學生須歸還該筆獎學金。

八、申請期限：

1. 初審：即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

2. 複審：隔年 3 月份